

景觀資源，非單單在於其經濟上價值的保護，亦在於帶給台灣民眾精神上的凝聚力，遊憩觀賞的休閒提供能力，以及使民眾自身親自感受大自然之美的教育價值。

三、中國觀光客之所以如此日無他人，視台灣珍寶為無物的最主要原因，乃在於主管機關目前僅進行柔性勸導，減少實際開罰，而這種消極的態度等同變相默許破壞之行為。我國關於風景區之保護，就法制以言尚稱完備，即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3 條，得有效處罰破壞我國珍貴觀光資源的旅客。然而，全台各地相關風景區之主管機關（如：野柳風景區的交通部觀光局）未能真正落實該項處罰規定，致中國客藐視我國法令，自有怠忽職守之情事，是故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做出合適之懲處，並請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加強執法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許忠信 吳育仁 蔡其昌

連署人：趙天麟 陳亭妃 鄭麗君 林世嘉 許智傑

潘孟安 蕭美琴 李俊俛 姚文智 何欣純

李桐豪 林佳龍 林正二 陳其邁 羅淑蕾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正井、吳育仁等人，基於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是台灣獨特的生態地形，由於珊瑚藻生長速率緩慢，目前位於北海岸麒麟山鼻附近的海岸的藻類礁岩地形，是經過六千多年才形成的，是很珍貴的特殊生態。保育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重視保育，惟農委會除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保留區外，卻未提供相關環境調查、測量、評估經費，且台電凸堤、中油管線及排放廢水汙染海域等問題造成藻礁受害，5 月中「黑海」事件，再度引起各界對觀音藻礁保育的重視，所以本席等特別建議行政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儘速提出因應措施。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吳育仁等 26 人，基於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是台灣獨特的生態地形，由於珊瑚藻生長速率緩慢，目前位於北海岸麒麟山鼻附近的海岸的藻類礁岩地形，是經過六千多年才形成的，是很珍貴的特殊生態。保育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重視保育，惟農委會除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劃設保留區外，卻未提供相關環境調查、測量、評估經費，且中央對於台電凸堤、中油管線及排放廢水汙染海域等重要影響藻礁生存的根源毫無作為，5 月中「黑海」事件，再度引起各界對觀音藻礁保育的重視，也對於中央漠視保育的不作為迭有抱怨，爰建議行政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藻礁保育方案，並立即提供經費補助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劃設保留區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桃園縣觀音鄉的藻礁，是台灣獨特的生態地形，由於珊瑚藻生長速率原本就比較慢，目前位於

北海岸麟山鼻附近的海岸的藻類礁岩地形，是經過六千多年才形成的特殊生態，是很珍貴的。

二、保育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重視藻礁保育，三年前，農委會林務局率領專家學者團隊現勘後，要求桃園縣政府先辦理公告劃設自然保留區事宜，雖經縣府函農委會表示：藻礁面臨的台電凸堤、中油管線等影響因子，完全是由中央單位主導，且藻礁橫跨陸海域，環境複雜，全案涉海底環境調查、測量，評估，需費不貲，建議中央給予縣府經費補助，惟補助額度差距甚大，雖經縣府多次反應，中央單位亦無意回應或增加經費，致僅能以自籌之 150 萬元上網招標委託研究而導致流標無法執行。

三、本（101）年 5 月中旬，桃園縣觀音鄉的「黑海」事件，引起各界對觀音藻礁保育的重視。經環保署調查，該事件「元凶」之一是設籍觀音鄉的一家纖維染整廠工廠處理廢水不力所致。環保署沈部長並表示，觀音工業區汙水處理廠，已被環保署依不法利得處以 1 億餘元罰鍰，但無法改善，仍屢被查獲有排放廢水污染海域，環保署之稽查制度確有必要重新檢討。

四、一般人對藻礁的生態相當陌生，對於藻礁生態系的功能與重要性，也就很容易被忽視，像港灣工程、防波堤就直接蓋在藻礁上面，直接就把藻礁生態係給破壞了。有藻礁的存在，是讓我們海洋環境，更多樣化，保存藻礁，事實上也保存了台灣的生物多樣性。目前台電凸堤、中油管線及排放廢水污染海域等對於桃園觀音海岸之藻礁嚴重危害，中央一直不重視，為搶救藻礁，建議行政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藻礁保育方案，並立即提供經費補助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劃設保留區事宜。

提案人：廖正井 吳育仁

連署人：紀國棟 呂玉玲 李桐豪 林正二 王育敏

詹凱臣 陳碧涵 盧嘉辰 徐少萍 羅明才

翁重鈞 盧秀燕 陳鎮湘 林郁方 馬文君

楊玉欣 林岱樺 張嘉郡 蘇清泉 陳根德

呂學樟 孔文吉 鄭天財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5 人提案，對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將在今（101）年 8 月 27 日屆期失效，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中央政府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尚未執行比例高達占 34%，其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執行率更低到只有 52%，對於八八水災的重災區中南部及東部原住民族地區而言，無疑是二度傷害；單以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八瑤部落為例，部落位處偏遠，且民宅持續龜裂滑落，但是部落重建相關事宜卻毫無進展，遲遲未提出具體政策決定；爰此，行政院應儘速提出積極性重建策略並加強列管考核相關單位之執行率，以維護災民之就學就業就養等基本生活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5 人，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訂於今（101）年 8 月 27 日屆期失效，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